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民國 111 年 06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第五條住宿學生輔導方式辦理。

貳、學生宿舍生活公約：

- 一、紅樓、碧苑每日實施公共區域打掃及整潔評分檢查，經一週檢查評分欠佳者，全寢室勞服教育 1 小時。
- 二、每日 23:00 時實施晚點名，外宿者須事先向宿舍老師請假，並請家長來電告知；晚點名不到，又未請假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三、外宿假：
 - (一) 週日(收假日)至週四外宿者：
 - (二) 請家長開立證明書，並於當日 21:50 之前由父母電知管理室請假。
 - (三) 週五、週六外宿者：
 - (四) 於外宿調查表上勾選外宿(若有變更，務必親至管理室或來電變更)。
 - (五) 七技一至三年級：假日返回宿舍後，須打電話回家報平安，並繳回外宿請假證；假日若有特殊原因欲請外宿，需事先請父母來電告知，並於週一將外宿請假證繳回。
 - (六) 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注意服裝儀容，進出宿舍大門嚴禁穿著拖鞋。(校園內嚴禁穿拖鞋)
- 五、浴室、廁所設有垃圾桶，請將衛生紙(棉)等垃圾放入桶內，禁止任意亂丟。
- 六、23:00 時熄大燈後，宿舍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大聲喧嘩(含盥洗、洗衣)，屢勸不聽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家長來電至管理室時，請說明住宿生寢室床號及姓名，管理室會廣播同學回電，同學不得至管理室接聽電話。(只傳家長不傳朋友或同學)。
- 八、請節約能源，養成隨手關電源開關、關水龍頭的習慣。
- 九、宿舍內不得私裝接延長電線或使用電熱器、電湯匙等私人電器，違者除沒收外，並依校規處分，如因而發生災害造成財物損毀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、吹風機、電縫紉機應在交誼廳使用，不得在寢室內使用。(馨園宿舍除外)
- 十一、師長及親友來訪應至管理室登記，僅能至交誼廳會客，嚴禁非住宿生或親友入擅自進入房間及過夜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二、使用交誼廳時，請保持桌面乾淨，不可隨意塗鴉；若使用噴漆一定要墊上報紙保持乾淨。
- 十三、宿舍內嚴禁飼養寵物。
- 十四、嚴禁住宿生冒名點名、私自頂讓床位或冒名頂替，違者查處；若以

不實方式外出或過夜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責任自負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- 十五、貴重財物，應自行妥善保管或隨身攜帶或上鎖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十六、不得有妨害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十七、每學期除開學前入宿及期末閉館搬運行李外，紅樓宿舍及馨園宿舍「男賓止步」、碧苑宿舍「女賓止步」。
- 十八、住宿生使用宿舍網路應遵守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。
- 十九、有機、腳踏車的同學，應向總務處申請停車證，依規定停放車輛，宿舍附近除公務車外，嚴禁機、腳踏車違規停放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、上課期間，身體不適者，應自行前往健康中心就診，並回報宿舍老師。
- 二十一、不得在宿舍內吸毒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滋事或儲存危險物、違禁品等不法之情事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- 二十二、禁止擅自更換寢室門鎖。
- 二十三、住宿生應遵守校規及相關住宿規範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二十四、違反住宿規定情節嚴重者，個案簽處退宿。
- 二十五、本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